

新獎金推廣提議

條款與條件

2010年4月

1. 參與本次推廣提議（以下稱“提議”）就代表了接受以下的條款和條件。Bacera Bullion Limited (CSGE number 100)（“百匯金業”）保留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變更或取消本提議的權利，並且不會為任何一方因為這些修改或取消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支出負責。
2. 根據以下第3和第4條，只有符合本提議資格標準的客戶（“合資格客戶”）才可以參與本提議。
3. 本提議資格標準如下：
 - a. 在推廣期內，客戶按照百匯金業開戶程序成功開立百匯金業交易帳戶並入金。
 - b. 在交易期內，客戶根據百匯金業客戶合約以及商業條款，達到客戶在百匯金業所開立的交易帳戶的交易要求（“交易要求”）；及
 - c. 本提議僅以每一位客戶為對象，並不包括由同一位客戶開立的多個帳戶。
 - d. 要符合資格，客戶必須在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開立百匯金業交易帳戶。
4. 交易要求如下：

初次入金	獎金金額	交易要求
3000 美金	100 美金	30 天內 5 手平倉單
5000 美金	300 美金	30 天內 7 手平倉單
10,000 美金	500 美金	30 天內 15 手平倉單
30,000 美金	1500 美金	30 天內 40 手平倉單
50,000 美金	2500 美金	30 天內 70 手平倉單

5. 符合了資格標準之後，本提議讓滿足以上第3條（a,b,c,和d）的合資格客戶，可以在客戶的百匯金業帳戶開始交易後的每個月10號獲得第4條列表中相對應的獎金。
6. 百匯金業交易帳戶的一般條款、條件和費用也適用。
7. 成功參與本提議的各人必須對因授予、接收或接受本提議而發生的任何及全部應付稅金（如有）負責。
8. 參與本提議的所有人，在法律充分允許的範圍內，免除以及保證百匯金業不需要為由本提議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債務、費用、損失、或支出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疏忽行為或失職或其它行為而導致的直接或隨之而起的、可預見的個人傷害和財產損害。
9. 如果百匯金業在任何情況下無法實施此【條款與條件】中的任何一條，將不會引起任何人的任何索求或阻止百匯金業在之後採取強制實施行動。
10. 本推廣期為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11. 本【條款與條件】的制定日期為2010年3月31日。